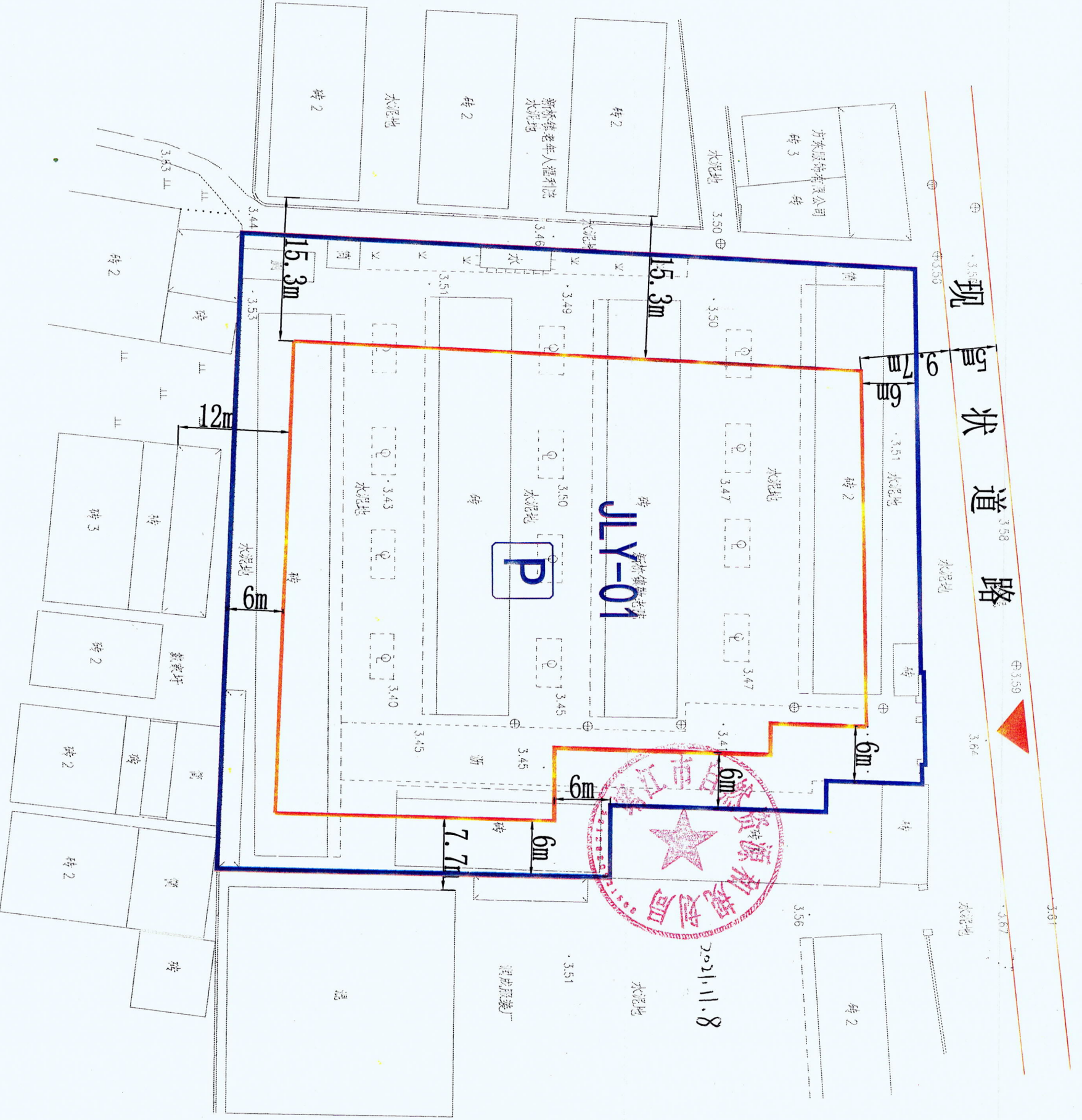


原靖江市太和幸福院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			区块编号 JLY
1:500 图号 01			
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						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JLY-01	4654	0901 (商业用地)	≤1.2	≤60	—	24

图例	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			
推荐	车型	小汽车	自行车
商业及配套设施	1.2辆/100m ² 建筑面积	6辆/100m ² 建筑面积	

注：1、商业及配套设施自行车泊位要求全部以地面方式解决；
2、应配置充电控制设施。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地块控制图则说明：

1、土地性质：商业用地 (商业用地)；

2、用地面积：4654平方米；

3、容积率：不大于1.2；

4、建筑密度：不大于60%；

5、建筑层数：低层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，建筑材料与色彩应符合规划要求，建筑形式不得单一；

6、日照间距：低层、多层建筑与西侧新桥镇老年人福利院的建筑日照间距系数不小于1:1.53，且冬至日不小于2小时的日照标准；

7、出入口：朝向北侧现状道路；

8、停车位：详见上表，停车设施设计应符合相关规范、泰建发 (2021) 92号文件和平评要求，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；

9、配套设施：配套市场管理用房 (含工商、税务等办公)、屠宰间、清洁室、配电设施、公共厕所、垃圾分类收集装置及集中转运场地、安全监控设施等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。

10、建筑退让：见图。

11、地面建筑物 (含阳台) 不得突出建筑控制线；

12、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埋地；

13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；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
14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(2011年版)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(GB50016-2014) (2018年版)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 (靖规[2018]23号)》及有关规定执行；

15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